

南投縣信義鄉久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審議
110年9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
112年9月6日校務會議審議
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，函辦理。
- 四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爰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召集學校教師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及學校製作校服和族服日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但亦可混穿，無硬性規定。
- 二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三、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校服，學生自行增加衣物。

肆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二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
- 三、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四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

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

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

五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

伍、本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